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1月7日以书面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会议于2014年11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大平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与会监事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表决并形成以下决议：

二、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期限的议案》

本次公司拟延长使用 1.55 亿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期限，除将前次理财产品合同的投资期限延长至 11 个月零 30 天，其余条款保持不变，仍然为保证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募集资金使用》等规定，不会对募投项目进展带来任何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和本次理财产品权益造成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同意公司延长使用 1.55 亿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日